

的命運。

三、雖然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身為地球的一分子，同樣有義務透過各種努力，減少碳排放，共同對抗地球氣候之變遷，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針對聯合國氣候高峰會中所提出六大協商方向研擬對策，檢討現行之減碳策略，並且輔導國內企業主動尋找提升能源效率，及有效降低整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碳方案，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與鄰近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減少碳排放量，使地球環境得以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吳育仁
楊應雄 簡東明 曾巨威 詹凱臣 陳碧涵
廖正井 王育敏 張嘉郡 呂學樟 羅明才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強化新住民關懷、服務及教育輔導，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開始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但經統計，101 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總人數為 16 萬 1,821 人，而沒有辦理火炬計畫的重點學校，其新住民子女學生數高達 8 萬 8,277 人，顯示有 54.55% 的新住民子女學生未受到火炬計畫之覆蓋。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文教生活輔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執行，進行檢討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有鑑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強化新住民關懷、服務及教育輔導，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開始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但經統計，101 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總人數為 16 萬 1,821 人，而沒有辦理火炬計畫的重點學校，其新住民子女學生數高達 8 萬 8,277 人，顯示有 54.55% 的新住民子女學生，未受到火炬計畫之覆蓋。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文教生活輔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執行，進行檢討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廖國棟 吳育仁
楊玉欣 羅明才 林德福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1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5 分）